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晏平

相 對 人 張芸瑋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慶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張慶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黃詩穎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詩穎之遺產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詩穎之債權人，因黃詩穎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張芸瑋及張慶民為其繼承人，惟迄未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，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民法第1174條第1、2、3項及第1175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資料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2張、本票影本11張、凱基銀行台幣存摺對帳單、中華郵政網路/語音對帳單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畫面截圖1張、利息計算明細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依聲請人所舉被繼承人之

01 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固顯示，被
02 繼承人與配偶即相對人張慶民，育有1女即相對人張芸瑋，
03 惟其中張芸瑋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
04 繼字第3679號准予備查乙情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
05 為憑，是聲請人所列之相對人中，僅張慶民為被繼承人之繼
06 承人，張芸瑋則因已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溯及於繼承開
07 始時發生效力，而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
08 張慶民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
09 張芸瑋既已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傳哲